

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要點修正總說明

「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，其中結匯申報規定業已納入本次「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管理，爰配合修正「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要點」內容如下：

一、鑒於注意事項第二十五點已納入本要點有關結匯之規定，刪除本要點

涉及結匯申報規定（刪除原第二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），並配合變更點次。

二、為有效納入外債統計，放寬民營事業得於簽約或外幣資金匯入後申報

外債，不限於簽約後十五日內。（修正第三點第一項）

三、明定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退件機制，以完善中長期外債登錄之辦

理程序。（增訂第三點第二項）